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部分产品销量下滑及业绩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微投产品中，K506、K302、K405等型号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2024年发行人OBM智能微投产品营业利润为-142.63万元；授权品牌产品收入由2023年的2,825.54万元下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530.69万元，毛利由909.07万元下降至80.78万元。发行人为深化与客户合作，ODM智能微投产品2024年单价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便携播放器产品中，ODM、OBM产品收入、毛利均呈下降趋势。（3）自2023年起，公司其他产品中，其他配件、智能平板等产品收入金额呈下降趋势。（4）报告期内智能云相框产品中OBM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毛利率持续下降，相关产品产量自2025年3月起同比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2025年全年及期后智能微投OBM产品销量、点击热度、产品性能及性价比与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营业利润、发行人经营策略安排等，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销量与收入进一步下滑、营业利润持续亏损等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少或终止相关业务的计划安排；说明报告期末各型号产品的库龄情况，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和销量变化趋势、期后销售情况、销售成本费用等，分析说明相关存货的预计消化周期，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搭载Google TV、Netflix流媒体授权内容或升级主板芯片对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具体影响。（2）说明授权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空间持续下降的原因，结合销售渠道数量和覆盖面、产品宣发投入

和宣发能力、成本费用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结合终端客户结构特点，说明发行人便携播放设备的实际适用场景，首轮回复中关于相关产品特定应用场景不可替代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全球智能便携播放器销售量结构是否主要为发行人同类产品；在 2018-2025 年全球传统数字光盘播放器行业收入持续下滑背景下，发行人如何保障相关产品销售稳定，发行人便携播放器市场空间持续萎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4）详细说明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的具体内容，形成相关业务销售的背景逻辑，部分品类产品报告期内以及 2024 年后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说明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的背景下，对外销售液晶显示模组的原因，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销售是否为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合规性；说明其他产品中各类产品的定价依据，是否与同类别、同性能其他竞品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其他产品中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相关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和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说明 2025 年下半年及期后云相框产品的产销量、产品价格、点击量、退货率、销售费用投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起云相框产品单月产量同比下降的原因，结合传统电子相框市场销量统计数据及衰落周期、同类电子产品迭代周期、竞品性能提升和推广投入情况、发行人产品在亚马逊榜单中位置和份额变化等，分析说明云相框产品收入和毛利增长是

否具有可持续性。(6) 结合报告期内航线运费价格变化、相关运输服务商头程报价、亚马逊等平台尾程运费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境外线上销售运费价格的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的匹配性。(7) 请发行人全面、客观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并结合相关事实依据,正面回答关于发行人业绩持续性、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问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线上销售、ODM 客户的终端销售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请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首轮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是否存在漏答等情况,回复内容与问询问题是否匹配,回复内容是否客观全面,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率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2.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及投资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29,950.00万元,用于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 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由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利用现有建设场地实施,投资规模17,000.00万元,主要为建筑工程费(车间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等,新增7条智能微投无尘组装产线(十万级套千级无尘车间)、2条液晶模组后制程自动化产线(千级无尘车间);建成达产后新增智能微投产能120万台/年,公司目前2LCD智能微投订单量相对较少。(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利

用现有建设场地实施，投资规模7,950.00万元，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专业场地装修费用）、研发设备及软件、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主要包含研发费用、职工培训费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惠州科金明现有场地的使用情况、功能区划分及面积等，自用建筑面积与出租建筑面积，场地出租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以及异常资金往来，相关场地出租定价是否公允，结合租赁期限说明相关场地是否计划长期出租。（2）结合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场地的现有装修情况及使用情况，说明改建、装修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同类场地建设情况、可比公司同类项目工程建设、同区域类似工程建设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定价公允性，相关建筑施工方情况，施工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3）结合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新建产线与现有产线在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的差异，分析说明拟购置的设备与软件与现有产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设备投入与产能配比同现有产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新增、新建产线所需要的技术储备，公司是否掌握相关生产工艺及技术、实施所需的人员等，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4）结合公司**2LCD**智能微投产品相比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市场及客户拓展情况、报告期以来的产销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详细说明新增**50万台2LCD**智能微投产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智能微投产品产销量及在手

订单、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变动等，进一步分析智能投影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5）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实施的具体研发项目、拟采取的研发模式、与现有产品及技术的关系、相关技术储备，开展相关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来源、储备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补充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各项投资费用发生的原因，结合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构成、研发人员薪酬构成与金额、人均研发场所面积、研发模式等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投资费用的合理性，详细说明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其他问题

（1）生产经营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最近一期未缴纳员工占比提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模拟测算依规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2）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包括显示模组开模相关支出。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模具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应用于产品生产等情况，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是否形成产成品并对外销售，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为均为全职研发人员，结合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工时记录的具体方法，说明相关人员薪酬的核算和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内容，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②全面梳理并核对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全面梳理招股书，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

明。